

#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的法律阶级性

王耀海

(淮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

**摘要:** 法律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命题。法律阶级性一度被人厌弃,而时代要求再提法律阶级性。阶级性是以统治阶级利益作为基本偏向的特质,构成法律的基本属性。具备阶级性的法律,同时也具备社会性。二者相互渗透,是互生结构中你多我少的关系,从而使法律的阶级性必然表现为“整体阶级性”。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律; 阶级性; 社会性

**中图分类号:** D90-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683(2012)03-0033-03

## 一、引言: 法律阶级性的再提出

法律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命题,曾在很长时间内占据人们的法学思考,成为法学关注焦点之一。围绕法律阶级性,形成了各异乃至对立的多种观点。观点随时代而变。在市场经济占据主导地位之后,发展经济所需要的法律观点渐居主导,会引起阶级斗争猜想的法律阶级性的讨论趋于稀少,以至于当下普遍形成一个法学观点,认为法律阶级性已经没有研究价值。这种观点,对把研究思路集中于法律本身具有推动意义,却同时也忽略了法律的宏观来源,进而使对法律的讨论因为忽视宏观而显得缺乏根基性。

更为重要的是,现实中出现的诸多法律问题,如社会群体事件多发和腐败蔓延现象形成的法律不对称,依然提示人们法律背后的阶级性。对法律阶级性的零碎切割,使学界可以避开实质问题,却无法消弭来自现实的话语推动。为切实分析法律的各种问题,从阶级性视角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关于问题的针对方案,显然是必要的。问题是,阶级性从何而来,与它相对应的社会性又处于一种什么地位?对法律而言,其阶级性又如何表现?这些问题的解决,应该首先从厘定阶级性开始。

## 二、阶级性

正如阶级是一个历史概念一样,法律的阶级

性也必然呈现出历史动态性。作为生产力发展阶段的产物,阶级体现出经济性底蕴。在原始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所获产品在满足人们最低生存之后没有剩余产品可供进一步改善型分配。因此,人人都必须劳动,没有产生私有制和剥削的可能,从而也没有人的各种差别,即不可能形成阶级。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开始出现有效的剩余产品,针对物质资源的各种分配出现了等差,也因此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分工、商品交换的扩大,财富分配等差化越来越变成社会常态,因此逐渐产生了财产的私人占有。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符合当时生产力发展对劳动积极性发展的需要,人们是私有意识浓厚。而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则利用其资源优势组织暴力以保障自己既有的财富占据。这样,由于孤立个人无法对抗有组织的暴力,就形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极接受和承认。阶级成为一个历史事实。

列宁给阶级下了一个科学定义,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分得自己支配的那份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

收稿日期: 2012-02-2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11JJD820007);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SK2012B421);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12YJC820105)

作者简介: 王耀海(1979-),男,安徽宿州人,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博士。

占有另一集团的劳动。”<sup>[1]</sup>在社会中,各个阶级基于自己本位利益而进行活动,通过各自的方式进行奋斗,不断实现利益的同时,也形成一个以某个阶级为核心的阶级结构。由此,出现一个由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二元并存的社会结构。这个社会结构长久以来,构成社会的基本秩序。在统治结构中,包括法律在内所有的统治载体都呈现出强烈的阶级性。所谓阶级性,就是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政治结构和意识组成的倾向性。

当然,任何阶级都在社会中产生,都是社会的阶级。因此,阶级本身也就具有内生的社会性。社会是生活公共团体,构成人的一切活动的基础。承载阶级统治的各种具体手段,不仅具有特殊倾向的阶级性,还要保证人类整体社会发展的功能,也即社会性,就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2]</sup>从中,可以分析出社会结构中,那些带有阶级性的事物,往往也带有深刻的社会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恰恰是其社会性,证成了阶级性。这种社会性与阶级性的内在结合,恰恰构成对包括法律在内的统治手段的关注视野。具体到法,它生根于具体的社会生活;因此,研究法不能脱离它所反映并维护的社会关系。从中,法律具有阶级性的同时,也应该具有深刻的社会性。而恰恰是两者的结合,使法律的阶级性具备了一种特殊的整体性。

### 三、法律阶级性

上已述及,法律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是二者的内在结合。需要进一步探讨法律的阶级性来源,从中才能切实把法律的阶级性定位在扎实的现实基础上。法的阶级性来自什么地方?它如何来维持一定阶级的基本生存条件?这是认识法的阶级性必须首先弄清的问题。

前文在介绍阶级性概念时已指出,阶级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体到法律的生成,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缓慢发展,社会中出现剩余产品,这时,社会历史也提供了私有的可能性。当个人的劳动在当时生产力的允许范围中所获取比集体劳动条件下更多的生活资料时,私有观念就会发展起来。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行为和理念,就会在大家的共同约定或默认中发展起来,形成习惯,并最终成为固定的人们各种相关行为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是说,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确立,是社会大众共同承认(积极和消极)的生产力自然演变的结果。就像康德所说,“互不侵犯属于别人的东西的保证,并不需要特别的法律条

文来使其生效,而且已包含在一种权利的外在责任的概念之中,因为这种普遍性以及由此而来的相互间的责任,是从普遍法则中产生出来的。”<sup>[3]</sup>

这种来自生产的规则需求,随着阶级的产生,催生了法律。因此,阶级是历史必然的产物,而阶级为维护并扩大自己的利益而设置的各种以积极或消极公意为基础的各种机构合并成的国家所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也就是法律,自然也就具有其阶级性。从发生学的意义上讲,法律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法律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法律是对阶级利益的规则化表达。没有阶级斗争,就不可能有强烈的规则需要,更不可能有通过国家强力实现的规则安定性。其次,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达。作为整个社会的核心组织力量,统治阶级制定出来的法律必定要首先体现统治性。这种统治性在法律上的表达,一定以保证政权存续和经济基础作为基本取向。再次,随着阶级结构的演变,法律必然发生变化。从动态意义上看,社会的阶级结构必然不断发生改变。这种改变,也必然导致维护阶级统治的法律也随之而改变,呈现出动态阶级性。

具体来说,法律的阶级性首先通过所有权确定来加以表达。法律的阶级倾向性,也就是说特别地不惜牺牲其他阶级的利益来保证统治阶级的倾向,表现在很多方面,如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诸多层面,但核心却是对所有权的确认。所有权型塑着整个法律规范体系的方向和气质。在法律体系中,确定所有权的法律规范是其他法律规范依附中心,构成其法律规则的生长点。举例而言,奴隶制法律会明确保障奴隶主对土地和奴隶的所有;而资本主义则已保障资本所有权(这表现在民法上对所有权的的规定)为中心任务。法律的精神是统治阶级的整体素质和根本利益,其落脚点就是所有权。当然,法律对所有权的保障,也是一个逐渐的过程,也与统治阶级的整体意识和经验积累密切相关。

所有权是经济运转的核心,却不是主要的全部。基于所有权,社会各生产单位以及各衍生单位之间也会围绕所有权而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因此,法律也必然对经济其他部分进行反映,由此形成法律的次重要部分。其中,关于经济体制即经济如何匹配如何运转的法律,占据基本地位,为其他经济性法律的生成奠定结构基础。

另外,就像一个社会不仅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组成一样,一个社会的法律不会仅仅是关于所有权的的规定,它还要有政治体制和能最大程度整合人们的思想进而指引人们行为的相应意识形态。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不仅保护土地私有制,还会通过立法和司法大力推行“三纲五常”,就是一个明例。因此,法律的阶级性具体表现在确定所有权及由之决定的各种经济要求、政治要求和意识形态。

#### 四、法律的整体阶级性

由上可知,法律具有明显而确定的阶级性。但法的阶级性是实现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形态之中,这决定了法律不仅具有阶级统治的功能,而且要执行一定的社会功能,即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整合社会的各种利益需求。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完全同在专制国家中一样,在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sup>[4]</sup>从中,政府和政府制定的法律,都要实现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所以如此,是因为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法的阶级性(阶级统治职能)与法的社会性(社会公共职能)是法的本质——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两个矛盾着的方面。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这两方面的属性;二者并不是截然对立,而是辩证统一的。

具体而言,法必须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即从社会整体方面而不是个别集团的角度去规范人们的行为,有其历史必然性。因为,在人类社会进入私有制阶段以后,社会分工和交换日益得到发展,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分工日趋专门化和精细化,从而社会联系的紧密程度空前加强,呈现出强烈的社会连体性。“所有对人这个生产主体发生影响的情况,都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改变人的各种职能和活动,从而也会改变人作为物质财富、商品的创造者所执行的各种职能和活动。在这个意义上,确实可以证明,所有人的关系和职能,不管它们以什么形式和在什么地方表现出来,都会影响物质生产,并对物质生产发生或多或少是决定的作用。”<sup>[5]</sup>这种社会连体性,决定了法律必须考虑社会机体的共同存在性。

如果法律只考虑某个阶级集团的利益,必然会导致其他阶级的一致反抗,从而提高统治成本。对统治阶级而言,这不是一个最优选择。统治阶级如果只顾本阶级的特殊利益,而不管社会其他阶级的生存可能,社会将最终会断裂,从而毁灭统治阶级得以延存的社会秩序。

法的社会性,也是当下社会共同事务越来越多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法的社会性越来越强,而阶级性则有下降趋势。也就是法律中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规范普遍存在于环境保护、人口发展、生产技术、经济管理、维护必要的社会公共秩序以及文化建设等各个领域,它们不仅表现为独立的法律部分,存在于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规范之外(像环保法、种子法、交通规则等等),而且渗透到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规范之中。法的社会性的这些表现形式的共同特点在于,它们是人类

社会共同体得以存在的前提,离开它们,将直接影响到任何人类共同体的生存、繁衍。

当然,必须更进一步强调的是,所有这些社会性的执行,必须以不违反统治阶级的阶级本位利益作为前提。否则,一旦违反了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就必然导致统治阶级的阶级辖制。所有社会性的表现,不过是阶级性的涵摄性一体渗透。这种“阶级性渗透”,为其社会性提供依附点,是讨论法律社会性时必须始终提示的。这首先表现在法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是带有阶级性的,是有了阶级分化、有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阶级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法的社会性以法的阶级性为最终依归,法的阶级性内容决定着法的社会性内容的生长与稳定。而且,法并不是对社会关系的被动的、消极的反映、摄影;而是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能动的、积极的确认、保护和发展。

同时,法的阶级性要以法的社会性为基础。法是“被奉为统治阶级的意志”<sup>[6]</sup>,但这个意志并不是任意想出来的,而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如前引述,“政治统治到处是以执行某种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2]</sup>由此,法律具有一种“整体阶级性”。法律的整体阶级性分为两个层面: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表达。法律作为一种理性规则,必然抛弃不符合统治阶级整体存续的个性意志,是一种整合过的意志表达。其次,法律是社会各阶级的“博弈意志”的表达。这种意志,以统治阶级的整体良性意志作为主体,以其他配合阶级的参与意志作为补充。按照生产力要求的原则,二者结合起来,形成核心支配边缘的整体性,从而使法律呈现出整体阶级性。

这样,在阶级性中实现社会性,在社会性中表达阶级性,二者并存互渗,是互生结构中你多我少的关系,形成了法律的“整体阶级性”。这种整体阶级性,使任何统治者都必须在自己和社会中寻找平衡点,以最大化实现统治利益。

#### 参考文献:

- [1]列宁.列宁选集:4[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0.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19.
- [3]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68.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432.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1[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00.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85.

责任编辑 刘正花